#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概述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 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西南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每股发行 价为 15.00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2,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3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471,500,000,00 元, 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001019490004970 内。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 费用 3,233,088.53 元 (原发行费用 8,064,500.00 元,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以 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 4,831,411.47 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68,266,911.4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09CDA4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 理。

(二) 本次拟终止"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情况

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9.390.000.00 元,其中建设 投资 34,230,000.00 元, 铺底流动资金 5,160,000.00 元。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0年9月3日召开



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工艺设备的议案》,调整后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仍为 39,390,0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 34,230,000.00 元,铺底流动资金 5,160,000.00 元,由于募投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计划实施项目投入迟缓了 12 个月,影响了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完成时间推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定,累计已经投入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为 6,875,658.93 元(实际支付 6,259,764.93 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支付 150,000.00 元,尚未支付 615,894.00元)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17.45%,

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项目资金总额 39,390,000.00 元,实际支付项目 资金 6,259,764.93 元,募投专户结余额 34,227,135.07 元(其中:本金 33,130,235.07 元, 利息 1,096,900.00 元)。

目前状态环境试验设备品类的生产能力已基本达到双班年产 1000 台的生产能力。冷藏冷冻设备品类的生产能力达到小批量的在环境试验设备品类的生产能力。

# 二、终止原因分析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滞后,冷藏冷冻设备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大幅下滑, 无赢利可能甚至亏损。在环境试验设备生产能力产品方面,虽然生产能力已达目 标要求但销售未达目标,国家"十二五"开始,国家部委职能调整,军用产品目录 调整,军民两用市场拓展尚需时日,限制了公司新业务的拓展。若继续按照原计 划投入、实施该项目建设,不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角度,更 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终止该项目。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终止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变化适时终止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终止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针对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而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丹甫股份本次终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后方可实施。

本保荐机构同意丹甫股份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终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环境 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终止部分 R600a 系列高效环保节能连杆式 冰箱压缩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